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本次發售之H股前，應詳閱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2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之詳情。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投資決定，應僅基於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公司未曾且未來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進行註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6年4月3日（星期五））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4月3日（星期五）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H股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H股的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當前預計為2026年3月9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ESTUN AUTOMATION CO., LTD**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5)

## 公佈發售價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2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於2026年3月4日，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5.3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3月6日，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3月9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3月9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買賣。

承董事會命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波先生

香港，2026年3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吳侃先生、諸春華先生、周愛林先生及何靈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銀蘭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文成博士、韓小芳博士及林金俊先生。